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欣然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發展並管理位於亞洲、美國及歐洲主要地點的豪華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並提供旅遊及休閒、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業務審視及業績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審視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論述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24至53頁的行政總裁策略回顧及第54至65頁的財務概論中。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披露，於第92至97頁的外圍環境及業界趨勢及第132至137頁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尤其詳盡。在2015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其詳情已於財務報告附註31中披露。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第51至53頁的行政總裁策略回顧中探討。

本集團於2013年推出尊尚傳承2020願景，確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承諾，致力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如僱員、客戶及社群)創優增值。2020願景涵蓋本公司減低環境足印、增強抵禦氣候轉變風險的能力，及與社區創造共同價值的計劃。年內，董事局已審視本集團在尊尚傳承2020願景方面所取得的進展。於2015年，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有關年報及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上述議題的討論構成本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十年營運數據及財務概況

有關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12及13頁中。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息

於2015年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14年：每股5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4年：每股18港仙)。倘於2016年5月11日在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6年6月24日派發予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6年5月24日寄予各股東。

借貸

所有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予慈善機構的現金款項為4,653,324港元(2014年：3,184,086港元)。¹³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其性質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或採購的比率，遠低於總數的30%。董事局認為，並無單一客戶或供應商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

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管理部已審閱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獲悉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亦已審閱所有該等交易，且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惟下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於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嘉道理置業有限公司(嘉道理置業)訂定租約，以續簽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7樓及8樓(辦公室物業)的辦公室租約。該租約自2013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市值租金為每月1,540,452港元，另加每月182,224港元的雜費，免租期為兩個月。自2015年1月1日起，雜費修訂為每月201,010港元。於2015年產生的租金及雜費為20百萬港元(2014年：20百萬港元)。

嘉道理置業為辦公室物業註冊擁有人的代理，而註冊擁有人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該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關交易詳情已披露於2013年3月22日的公告(2013年3月22日公告)。

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持有權益，他們已審核該項交易，並確認該項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¹³ 總數6,273,052港元捐款(2014年：4,196,997港元)包括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的管理物業及僱員的捐款，詳情載於第214頁的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該項交易，並已向董事局確認：

- (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項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i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項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項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沒發現有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項交易超逾2013年3月22日公告所披露的年度總代價上限。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履歷資料載於第102至105頁。除溫詩雅博士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部董事於2015年全年均任職董事。馬修先生接替於2015年11月30日離任的郭艾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自2016年5月3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及王芑鳴博士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即溫詩雅博士及馬修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重選而就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附屬公司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任職的董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¹⁴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資料載於第108及109頁。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全年均在任，惟黃步德先生及艾思瀚先生於2015年8月5日獲委任為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

14 www.hshgroup.com/tc/Corporate-Governance.aspx

董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820,303,098	53.163
郭敬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3,683	0.045
包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567	0.023
麥高利先生	附註(b)	257,014,718	16.657
毛嘉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	0.001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78,199,788	5.068
李國寶爵士	實益擁有人	1,037,751	0.067
卜佩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820,303,09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8,814,930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 325,490,46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及
- (iii) 315,997,70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於附註(a)項所述820,303,098股股份的有關權益。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權益乃米高嘉道理爵士持有，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則歸其配偶所有。然而，其配偶本身並無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b) 麥高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257,014,71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 (i) 178,814,930股由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及
- (ii) 78,199,78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麥高利先生、其妻子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對象。

(c) 利約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8,199,788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利約翰先生以一個被視為持有該等78,199,788股股份權益的信託的其中一名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該等78,199,788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立賢先生、高富華先生、包立德先生、馮國綸博士及王葛鳴博士已各自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身份持有Manila Peninsula Hotel, Inc.(本公司擁有77.3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178,814,930	11.589 ⁽ⁱ⁾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87,505,178	38.076 ⁽ⁱ⁾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8,199,788	5.068 ^(iv)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41,488,168	41.574 ⁽ⁱⁱⁱ⁾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15,997,708	20.480 ⁽ⁱⁱ⁾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325,490,460	21.095 ⁽ⁱⁱ⁾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325,490,460	21.095 ⁽ⁱⁱ⁾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41,488,168	41.574 ⁽ⁱⁱⁱ⁾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受託人	325,490,460	21.095 ⁽ⁱ⁾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325,490,460	21.095 ⁽ⁱ⁾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83,199,788	5.392 ^(iv)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78,199,788	5.068 ⁽ⁱ⁾
Oak HSH Limited	受益人	78,199,788	5.068 ^(iv)
Richard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78,199,788	5.068 ^(v)

附註：

(i)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數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均為其中的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ii)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及創立人，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iii)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該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iv)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數個酌情信託受託人的身份及/或由於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HSH Limited及另一間公司，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v) Richard Parsons先生以一個信託其中一名受託人的身份控制Guardian Limited，因此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故此，該等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78,199,788股股份權益與Richard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所有的權益重疊，詳情於「董事權益」披露。

(b) 其他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者的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Prudential plc	受控法團權益	77,770,308	5.040 ⁽ⁱ⁾
M&G Investment Funds (1)	受控法團權益	77,770,308	5.040 ⁽ⁱ⁾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27,376,810	8.255

附註：

(i) Prudential plc 透過其所控制法團的權益(包括 M&G Investment Funds (1))，因此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除主要股東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告附註30所述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

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15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其有聯繫公司部分董事(包括某些前任董事)彌償保證。該項彌償保證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而且目前仍然有效。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管治方針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10至131頁。

有關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的 貸款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關於控權股東指定表現契諾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新貸款協議。

董事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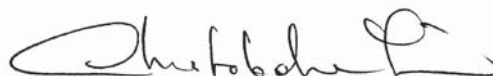
董事負責編制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真實公平反映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有效運作，並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於任何時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妥善會計記錄。

於編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取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準則編制財務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廖宜菁

公司秘書

2016年3月16日